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慧峰

(五)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六) 联系传真：0755-82944669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品种三

(二)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三) 债券代码：122234

(四) 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0,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债券利率：5.15%。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 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九) 付息日：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 兑付日：2023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二) 债券发行首日：2013 年 3 月 5 日

(十三)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3 年 3 月 15 日

(十四)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2 招商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次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近日发行人已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业务约定书》。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 00019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 2012-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变更的原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限已经超过 5 年，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的决定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解聘原中介机构的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不适用

（三）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3100001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 00040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约定其主要职责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并出具各专项报告。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经与发行人沟通，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其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

四、投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